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阅陈斌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了解，陈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以及专业素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裁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

3、对公司总裁陈斌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陈斌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磊

杨春福

刘晓星

周斌

2018年1月18日